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柔力球比赛和全国第三届听力残疾人柔力球交流赛将分别于2021年9月、11月在广元举办，我市昭化区作为全国柔力球之乡，全市柔力球项目发展具有深厚底蕴，柔力球项目也是我市残疾人体育中的特色优势项目，在代表四川参加全国第一届、二届柔力球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广元市将组队参加四川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柔力球比赛，并组队代表四川省参加全国第三届听力残疾人柔力球交流赛。

**二、服务内容：**

（一） 集训时间

1.四川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残疾人柔力球比赛前一个月（预计8月13日至9月12日）

2.全国第三届听力残疾人柔力球交流赛比赛前一个月（预计10月初至11月初）

（二）集训人数

每个项目参赛运动员限12人，教练员2人。

**三、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负责运动员选拔、组队、训练、场地、教练员聘任等具体集训和参赛工作，负责集训期间安全管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在两个比赛中分别取得两枚银牌以上成绩。

**四、商务要求：**

1.履约地点：广元市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支付方式：供应商以总价承包项目，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期限：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4.验收方法：参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6.合同总价包括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食宿费、场地（馆）租用费、训练参赛服装（含专用鞋袜等专用配饰）费、训练日常耗材费、日常医疗费用、训练参赛营养费、文化教育、交通费、杂支、各类人员补贴、保险等，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